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42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协同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各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答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答复等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上述核准或批准以及最终核准或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对上述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